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8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雅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6155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雅惠竊盜，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深棕色皮製短夾壹個、新臺幣貳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利，竊取告訴人陳之恆所有之財物，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竊得財物之種類及價值、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二、三專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陳從事服務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偵緝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被告竊得之深棕色皮製短夾1個、現金新臺幣2,000元，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未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宣告沒收亦無過苛、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二)被告竊得告訴人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國立政治大學學生
02 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金融卡各1
03 張、藥物1袋，固亦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惟未扣案，考量
04 證件及金融卡純屬個人身分資格證明、信用之用，且業經告
05 訴人申請補發（見偵卷第45頁），原證件、卡片已失去功
06 用，藥物1袋則價值低微，均不具刑法重要性，為免執行之
07 困難，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8 四、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而被告經本院合法傳
09 喚、拘提並未到庭，惟其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見偵緝卷第
10 33頁），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
11 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3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周彥憑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8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

1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4 項之規定處斷。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

2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3年度偵緝字第6155號

29 被 告 林雅惠 女 4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30 住○○市○○區○○路00號4樓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 04 一、林雅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
05 113年1月10日11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之新
06 泰公園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陳之恆所有置於該公
07 園內花圃之包包內之深棕色皮製短夾(含新臺幣【下同】
08 2,000元、國民身分證、健保卡、國立政治大學學生證、中
09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金融卡各1張及藥
10 物1袋)，嗣見陳之恆尋找包包之際，林雅惠將深棕色皮製短
11 夾竊取藏於身上，再將包包交還給陳之恆後，旋離開現場。
- 12 二、案經陳之恆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4 一、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雅惠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5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之恆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
16 且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新莊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
17 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
18 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竊取
20 之2,000元，為其犯罪所得之物，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
21 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2 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
23 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至被告竊取之證件，業經告訴人補
24 發，被告竊取之藥袋，價值財產價值低微，自均無再耗費司
25 法資源予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26 第2項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末此敘明。
-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31 檢 察 官 周 彥 憑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3 書 記 官 洪惠敏